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十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上交所于2019年10月10日下发了《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0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三）》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

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三）》问题 1

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与启奥兴就 11%发行人股权的 880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尚未支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的原因，目前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和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4 重新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的原因，目前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和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启奥兴自Sharp Central受让的百奥泰有限11%股权的8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根据启奥兴及经办银行的说明，主要原因系待转让方及其股东办妥相关外汇手续及经办银行尚需确定支付价款的具体流程和所需办理的手续。

根据启奥兴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及经办银行说明，就启奥兴自Sharp Central受让的百奥泰有限11%股权的8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经办银行已经办妥相关付汇手续，启奥兴已于2019年10月23日向Sharp Central支付该880万元价款。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奥兴已付清自Sharp Central受让的百奥泰有限1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未付清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已完成整改。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4 重新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轮问询回复问题4为：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共有7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至今未支付交易价款，其中4次为LI SHENGFENG（李胜峰）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另外3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平台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实际控制人从其他方受让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2）实际控制人持有的11%股权于2016年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后至今仍未向上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也未取得下家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股东资金筹措、外汇手续办理的具体进展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是否真实出资；（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东的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整改是否到位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相关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对该问题重新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实际控制人从其他方受让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相关股东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自其他方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1	2011年10月	HuMab Solutions（注销前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股 100%）	Sharp Central（关玉婵持股 100%）	10%	65.0994 万美元
2	2016年5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LI SHENGFENG（李胜峰）持股 100%）	Sharp Central（关玉婵持股 100%）	1%	339 万美元
3	2016年11月	Sharp Central（关玉婵持股 100%）	启奥兴（实际控制人为关玉婵）	11%	880 万元人民币

(1) 上述三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均已付清

就2011年10月的股权变动，根据HuMab Solutions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HuMab Solutions已于2011年10月24日注销，该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以及所有财产均已在注销时向其存续期间的唯一股东LI SHENGFENG（李胜峰）转移。根据Sharp Central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Sharp Central已于2019年9月20日向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65.0994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就2016年5月的股权变动，根据Sharp Central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Sharp Central已于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6日期间向Therabio International合计支付339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就2016年11月的股权变动，根据启奥兴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启奥兴已于2019年10月23日向Sharp Central支付8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所述2011年10月、2016年5月和2016年11月三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付清。

(2) 上述三次股权变动中曾经存在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就 2011 年 10 月的股权变动，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付清。此外，根据 LI SHENGFENG（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易贤忠、七喜集团和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1 年 10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前述各方共同确认 HuMab Solutions 于 2011 年 10 月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0%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 已取得前述 10%股权的所有权益，HuMab Solutions 或 LI SHENGFENG（李胜峰）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 10%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前述各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前述各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625 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27 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就 2016 年 5 月的股权变动，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前付清。此外，根据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5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前述各方共同确认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于 2016 年 5 月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 已取得前述 1%股权的所有权益，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 1%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前述各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前述各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6]106 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27 号）；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百奥泰有限章程备案事项。

就 2016 年 11 月的股权变动，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付清。此外，根据 Sharp Central 与启奥兴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11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双方共同确认 Sharp Central 于 2016 年 11 月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启奥兴已取得前述 11%股权的所有权益，Sharp Central 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 11%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双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双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百奥泰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

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600044)；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百奥泰有限当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变更事项及章程备案。

综上所述，鉴于：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Sharp Central 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5 月自 HuMab Solutions、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合计 11%股权以及 Sharp Central 于 2016 年 11 月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付清；ii) Sharp Central 已取得自 HuMab Solutions、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所有权益并已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且股权转让方及相关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方自 Sharp Central 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iii) 启奥兴已取得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所有权益并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股权转让双方亦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 自启奥兴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iv) 自 2011 年 10 月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0%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65%，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或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自其他方受让发行人股权曾经存在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2.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11%股权于 2016 年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后至今仍未向上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也未取得下家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股东资金筹措、外汇手续办理的具体进展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是否真实出资

根据相关股东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Sharp Central 未向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所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系 Sharp Central 正在筹措资金。根据启奥兴及经办银行的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启奥兴未向 Sharp Central 支付所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系待转让方及其股东办妥相关外汇手续及经办银行正在确定支付价款的具体流程和所需办理的手续。

就 Sharp Central 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6 年 5 月自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Sharp Central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 65.0994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支付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就启奥兴于 2016 年 11 月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所涉及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已就启奥兴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事宜办理了外商直接投资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登记，根据启奥兴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启奥

兴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 Sharp Central 支付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据此，前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员工合伙人均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实际缴纳出资。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各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直接、自行持有，不存在他人代为持有，亦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均为真实出资。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东的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相关银行汇款凭证以及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所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或转让方的权利义务承接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支付情况
1	2011年10月	HuMab Solutions	Therabio International	30%	195.2982 万美元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2	2011年10月	HuMab Solutions	Sharp Central	10%	65.0994 万美元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付清
3	2016年5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Sharp Central	1%	339 万美元	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付清
4	2016年11月	Sharp Central	启奥兴	11%	880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付清
5	2016年11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 SHENGFENG (李胜峰)	29%	2,321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6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7.01%	1,791.5599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付清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支付情况
7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返湾湖	2.68%	281.9464 万元人民币	已于2019年 9月27日付清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均已经整改到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曾存在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三）》问题 2

根据问询回复，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以及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外汇登记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以及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关玉婵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股百奥泰有限的情形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Sharp Central** 直接持有百奥泰有限部分股权。

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Sharp Central** 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自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harp Central** 共发行 1 股股份，由关玉婵以 1 美元认购。根据关玉婵、**Sharp Central** 说明及相关股东名册、注册代理人证明书等资料，因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时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且其目前也没有通

过 Sharp Central 在境外进行投融资的意向，关玉婵已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将其所持有 Sharp Central 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居民卢立军。

经本所经办律师匿名咨询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口头回复称：“基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在境外向自然人借款用作投资款项的情形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项下所述的境外融资；如境外企业未在境外融资，则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的条件，不需要也不能够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且相关业务人员亦口头回复称：“如境内居民个人并非以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设立境外企业或因存在其他情形所设立境外企业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也无法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若境内居民个人所设立的境外企业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亦不能补办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关玉婵的说明、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设立 Sharp Central 时并不以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投融资为目的，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的资金不涉及境外融资，自 2006 年 3 月设立后至 2019 年 10 月 2 日将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居民卢立军期间，Sharp Central 未进行任何股权融资（包括可转债融资）；关玉婵与百奥泰有限其他股东均不曾作出以百奥泰股权出资设立 Sharp Central 的意思表示，Sharp Central 曾持有的百奥泰有限股权系其自 2006 年设立后一直到 2011 年才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控制的境外主体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而来；Sharp Central 于 2016 年 11 月将所持百奥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启奥兴之后，不再持有百奥泰有限的任何股权。

基于上述，根据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并结合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的上述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玉婵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不以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投融资为目的，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的资金不涉及境外融资，且 Sharp Central 实际上也未发生 75 号文或 37 号文项下境外融资，关玉婵亦并非以境内股权或资产出资设立 Sharp Central，因此关玉婵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股百奥泰有限的情形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且自 2016 年 11 月之后 Sharp Central 已不再持有百奥泰有限的任何股权，也不满足补办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

2. 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1）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关玉婵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关玉婵及 Sharp Central 出具的说明，关玉婵已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将所持 Sharp Central 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居民卢立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不再持有 Sharp Central 股份。

根据《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号，已于2007年2月1日失效）、《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规定关玉婵本人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或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属于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2）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关玉婵的说明，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系因 Sharp Central 设立时相关经办人员对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认识不足，不存在违规的主观故意；关玉婵投资及持有 Sharp Central 股份期间不存在将境内外汇转移到境外的情形。根据关玉婵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关玉婵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转让所持全部 Sharp Central 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不再持有任何 Sharp Central 股份。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最高处罚金额为5万元，远低于《外汇管理条例》其他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且《外汇管理条例》亦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汇发[2008]50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自然人等值1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可能受到的最高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所述“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关玉婵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并未因前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关玉婵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鉴于：i) 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ii) 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iii) 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未被处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iv) 相关规定未将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也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匿名咨询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口头回复称：“除符合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条件情形外，就其他个人境外投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目前暂不受理外汇登记申请；如不符合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条件，境内居民未就个人境外投资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37），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92），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关玉婵本人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或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属于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3）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如前所述，关玉婵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但其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属于发行人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同时，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构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项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出具的《关于 SHARP CENTRAL LIMITED 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若因关玉婵未就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通过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会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满足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外汇登记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Sharp Central 外，发行人其他历史上股东或现有股东均不涉及境内自然人以境外架构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历史上或现有境外股东均为境外居民或由境外居民直接设立并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外汇系统登记信息截图、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有关规定就历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在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百奥泰有限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曾在《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勾选“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前所述，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百奥泰有限存在境外股东由境内居民持股的情形。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相关信息填报错误，有可能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或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但鉴于：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掩饰境外股东实际情况或规避外汇管理部门监管的主观故意，且自 Sharp Central 2016 年 11 月退出百奥泰有限后，发行人已不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情况，后续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不再存在信息填报错误的情形；

（2）《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认定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汇发〔2008〕50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给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提交的单证不真实可能受到的最高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所述“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

（3）经本所经办律师匿名咨询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口头回复称：“如不属于应当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登记的情形，境内企业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勾选‘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

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选项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 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外汇相关守法情况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存在的上述信息填报错误情形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

(5) 根据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出具的《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发行人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存在的信息填报错误情形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存在信息填报错误情形，但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有关规定就历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发行人在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时存在信息填报错误情形，但该等瑕疵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三）》问题 6（4）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未对非货币出资进行评估作价且未取得商检报告、逾期出资的情形；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上述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的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的具体内容

就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的情形，经保荐机构及本所经办律师咨询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业务人员¹，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业务人员口头回复称：“监管的重点在于公司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对于公司在此之前的法律瑕疵，如果在当时没有受到处罚，我们追加处罚的可能性很小。”

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根据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二）发行人认为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

1. 关于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期间，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06）”）规定的“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的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以下简称“《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以及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1）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8 年 6 月 10 日百奥泰有限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的 200 万美元以设备出资，800 万美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货币出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30%。据此，百奥泰有限已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提高到 30% 以上，纠正了前述不合规情形。并且，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4）”），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于同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8）”）均不再规定货币出资金额的最低比例。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颁布并经多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百奥泰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百奥泰有限）未曾因货

¹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业务人员未在咨询记录中签字。

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设立和历次变更均已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并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以下简称“外企联合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工商年检”）。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被纠正迄今已远超两年，前述出资瑕疵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出资瑕疵被处罚的风险。因此，该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述，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纠正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且《公司法》（2014）及《公司法》（2018）均不再规定货币出资金额的最低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i) 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ii) 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iii) 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未被处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且被纠正迄今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追诉时效；iv) 在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期间，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未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并且《公司法》（2014）和《公司法》（2018）均不再规定货币出资金额的最低比例。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HuMab Solutions 于 2005 年 1 月、2006 年 11 月分别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26.737399 万美元，就前述两次实物出资，于出资当时均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以下简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1）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针对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发行人聘请的广东联信已于2018年12月25日就2005年1月、2006年11月HuMab Solutions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广东联信就前述实物出资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前述实物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HuMab Solutions已将用于出资的设备移交给发行人，前述用于出资的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前述实物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百奥泰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因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设立和历次变更均已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并通过了历年外企联合年检、工商年检。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发生已超过三年，前述出资瑕疵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出资瑕疵被处罚的风险。因此，该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述，广东联信已就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追溯评估，相关股东已将用于出资的设备移交给公司，该等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前述实物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i) 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ii) 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iii) 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未被处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且被纠正迄今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追诉时效；iv) 前述实物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未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的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关于逾期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06年至2007年期间，百奥泰有限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涉及金额26.738599万美元，其中26.737399万美元逾期超过30日，已于2006年11月20日实际缴纳；12美元逾期4日，已于2007年7月23日实际缴纳（以下简称“逾期出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1）逾期出资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百奥泰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百奥泰有限）未曾因逾期出资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设立和历次变更均已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并通过了历年外企联合年检、工商年检。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逾期出资的情形被纠正迄今已远超两年，前述出资瑕疵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出资瑕疵被处罚的风险。因此，该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逾期出资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i) 百奥泰有限逾期出资的情形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ii) 百奥泰有限逾期出资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iii) 百奥泰有限逾期出资的情形未被处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且被纠正迄今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追诉时效。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逾期出资的情形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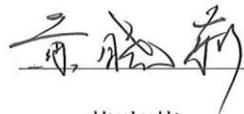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张焕彦

2019年10月25日